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高中(職)英文 國中語文領域---英語	A.領域核心課程	語言學概論(上、下) (英語語言學概論)	2	必備 (必修4學分)				
			2					
	B.必備科目	專門課程	英語口語表達 (英語口語練習)	2	左列必備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20學分			
			語音學 (英語語音學、語音學與英語發音)	2				
			英文作文 (英文寫作、寫作練習、英文作文與修辭)	2				
			文學作品讀法(文學作品導讀)	2				
			筆譯(中英翻譯、翻譯與習作)	2				
			句法學(造句法、語法導論)	2				
			英國文學	3				
			美國文學	3				
			英語教學理論與方法 (英語教學概論)	2				
			英語讀寫教學	2				
			英語聽講教學	2				
			C.選備			語言與認知	2	左列選備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16學分
						語言與文化	2	
						文法與修辭(英文文法)	2	
						語意學(語意學導論)	2	
						中英對比分析(對比語言學、中英語言對比)	2	
						散文選讀	2	
						小說選讀	2	
						英美詩選	2	
	戲劇選讀	2						
	新聞英語	2						
	應用英文	2						
	逐步口譯(視譯加逐步口譯)	4						
	語言測驗與評量	2						
	教材編製與教學活動設計	2						
科技英文	2							
專門課程開課單位	外國語言學系(所)							
【總計：60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40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48847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必選 修別	應修學 分數	備註
國中：數學學習領域 高中職：數學	高等微積分(I)&(II)	8	必修	32	
	線性代數(I)&(II)	6			
	代數(I)	3			
	高等幾何或微分幾何(二選一)	3			
	機率論	3			
	統計學導論	3			
	數學史或集合論(二選一)	3			
	計算機概論	3			
	數理統計	3	選修	6	
	數值分析(I)	3			
	離散數學	3			
	微分方程(I)	3			
	偏微分方程導論	3			
	複變函數論(I)	3			
	拓樸學	3			
	說明：數學主修專長必修 32 學分，選修 6 學分 合計：38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828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化學科	自然學域 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專門 課程	必備 科目	有機化學	3	左列必修之專門 課程均修習，共 計 7 科，18 學分
			分析化學	3	
			無機化學	3	
			物理化學	3	
			普通化學實驗	2	
			有機化學實驗	2	
			分析化學實驗	2	
	選備 科目		化學數學(或工程數學)	2	左列選修之專門 課程至少修習 6 科，12 學分以上
			物理化學實驗	2	
			應用化學(化學的應用)	2	
			電化學	2	
			生物分析化學	2	
			生物無機化學	2	
			有機金屬(有機金屬化學、配位化學)	2	
			觸媒化學(催化劑)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 光普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環境化學(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合成(基礎有機合成)	2	
			量子化學(量子學、量子力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選備 科目		普通物理學(物理)	4	左列物理主修專 長選修之專門課 程至少 4 學分
			電子學(基礎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3	
			固態物理(液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上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論)	2	
			天文物理	2	
			流體力學	2	
	選備 科目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左列生物主修專 長選修之專門課 程至少 4 學分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概論、病毒學、細菌 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 科目		環境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水文地質學、應用地質學)	2-3	左列地球科學主 修專長選修之專 門課程至少 4 學 分	
		地震學(地震特論、理論地震學、觀測地震學、高等地 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地震地體構造學)	2-3		
		天氣學(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觀測(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	2-3		
		物理海洋概論(海洋物理學、海洋學特論、洋流學、潮汐 學、海洋波浪學、高等物理海洋學)	2-3		
		全球變遷導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 45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4 月 14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5828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 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生物科	自然學域 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專門 課程	必備 科目	普通生物學及實驗(生物學、生命科學、普通動物學加普通植物學)	4	1. 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均須修習, 共計7科, 18學分 2. 物學(I)(II)及生物學實驗(I)(II)均需修畢方承認本表「普通生物學及實驗」4學分。
			遺傳學	3	
			生態學(動物生態學、植物生態學)	3	
			動物生理學(生理學、人體生理學)	3	
			植物生理學	3	
			細胞生物學(細胞學、細胞生理學、分子細胞學)	2	
			分析化學實驗	2	
	選備 科目	脊椎動物學(動物分類學、本地動物學)	2	本群至少選修6學分	
		無脊椎動物學(海洋無脊椎動物學)	2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本群至少選修6學分	
		動物組織學(組織學、解剖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學概論、病毒學、細菌學)	2		
		發生學(發生生物學、胚胎學、胚胎發生學、胚胎發育學、發育生物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術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 科目	生物分析化學	2	左列化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生物無機化學	2		
		環境化學(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光譜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藥物化學(製藥化學、天然藥物化學)	2		
	選備 科目	普通物理學(物理)	4	左列物理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電子學(基礎電子學、應用電子學)	3		
		固態物理(凝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論)	2		
		天文物理	2		
		流體力學	2		
	選備 科目	環境地質學(工程地質學、水文地質學、應用地質學)	2-3	左列地球科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地震學(地震特論、理論地震學、觀測地震學、高等地震學、地震觀測與災害、地震地體構造學)	2-3		
天氣學(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觀測(天文儀器與觀測、高等天文觀測、電波星空)		2-3			
物理海洋概論(海洋物理學、海洋學特論、洋流學、潮汐學、海洋波浪學、高等物理海洋學)		2-3			
全球變遷導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45學分。

依據教育部97年4月21日台中(二)字第0970059131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視覺藝術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左列二科必備	
		藝術概論	2		
	專 門 課 程	必備	素描	4	左列必備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繪畫	4	
			色彩學	2	
			設計	2	
			雕塑	2	
			電腦繪圖	2	
			美術史	4	
			藝術教育	2	
			水墨	2	
			版畫	2	
			立體造形	2	
			電腦多媒體藝術	2	
	專 門 課 程	選備	音樂學導論	2	左列選備之專門課程至少四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2	
			音樂與人文	2	
			西洋音樂史	2	
			中國音樂史	2	
			臺灣音樂史	2	
			世界音樂	2	
			流行音樂	2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樂隊指揮	2	
			合唱指揮	2	
			音樂基礎訓練	2	
			嗓音保健	2	
	音樂與律動	2			
	專 門 課 程	選備	戲劇與劇場史	2	左列表演藝術選備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中西舞蹈史	2	
			音樂與舞蹈	2	
			兒童劇場	2	
表演方法			4		
編劇方法			2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技巧			2		
舞蹈創作			2		
創作性戲劇			2		
舞台技術			2		
排演			4		

說明：

- 1.本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60 學分。
- 2.已修習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另修習音樂藝術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必備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再加註音樂藝術主修專長。

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93344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科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6	選備學分數	20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美術、藝術教育、視覺藝術、設計等相關系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藝術概論		必修	2	*	
	藝術教育	美術教育		2	*	
	美學		2選1	2	*	
	美術史	西方(洋)美術史、中國美術史、臺灣美術史		2	*	
	小計			6	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美術心理學	藝術心理學、視覺心理學、造形心理學、認知與藝術發展		2	就左列至少選修10學分	
	美術課程發展與評鑑			2		
	美術教學與評量			2		
	當代藝術思潮	現代藝術史、當代設計思潮		2		
	色彩學	色彩原理、色彩計畫、色彩理論與應用		2		
	設計概論	視覺傳達設計概論		2		
	當代藝術教育思潮	當代藝術教育議題研究		2		
	藝術評論	藝術批評、設計評論		2		
	博物館學	博物館教育、博物館行政		2		
	藝術行政	藝術管理、設計管理		2		
	特殊美術教育	資優美術教育、藝術治療		2		
選備科目	素描	設計素描、基礎素描、水墨素描、西畫素描		2	*就左列至少修習10學分	
	水墨	國畫、彩墨、膠彩		2		
	水彩	表現技法、設計繪畫		2		
	複合媒材	綜合媒材、綜合造形、多媒材、裝置藝術		2		
	版畫	版印、絹印		2		
	基本設計	基礎設計、構成		2		
	視覺傳達設計	商業設計、平面設計、廣告設計、包裝設計		2		
	油畫			2		
	電腦繪圖	2D 電腦繪圖、3D 電腦繪圖、數位藝術、電腦藝術		2		
	工藝	陶瓷工藝、金屬工藝、木竹工藝、石材工藝		2		
	書法			2		
	攝影	廣告攝影、商業攝影		2		
	雕塑	立體造形、綜合造形、立體構成		2		
	小計			48		
<p>說明</p> <p>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p> <p>「*」代表為對應95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p> <p>本表應修必備科目6學分，選備科目20學分，共計至少26學分。</p>						

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二)字第 0970093344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資訊科技概論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資訊科技概論科	必備	計算機概論	3	左列八科列為必備，共二十一學分	
		程式設計	3		
		資料結構	3		
		離散數學	3		
		計算機網路	3		
		計算機組織	3		
		作業系統	3		
		專門課程	選備		線性代數
	演算法導論			3	
	計算機圖學			3	
	軟體工程導論			3	
	程式語言學			3	
	機率學			3	
	資訊安全與管理			3	
	多媒體系統導論		3		
	資料庫導論		3		
	組合語言與實習		2 (3)		
	數位系統		2		
	數位系統實習		1 (3)		
	網路教學系統		3		
			小計	35	

說明：

1. 本校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含輔系)：資訊工程學系(研究所)。
2. 學生至少修習上述課程之總學分數 35 學分。
3. 數位系統實習為 1 學分，組合語言與實習為 2 學分，但上課時數均為 3 小時。
4. 部訂對照表之「計算機輔助學習」之相似科目認定為「網路教學系統」。
5. 部訂對照表之「程式語言結構」之相似科目認定為「程式語言學」。
6. 學分認定由本校資訊工程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5 月 27 日台中(二)字第 0970093344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領域、主修專長）教師專門科目學分對照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民中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物理科	自然學域核心課程	生活科技概論	3	各科必修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普通物理學及實驗(或普通物理及實驗)	4	左列必修之專門課程均修習，共計5科，16學分			
			力學(或理論力學、古典力學、非線性力學)	3				
			電磁學(或電動力學)	3				
			光學(近代光學)	3				
			熱力學(熱學、熱力統計學、統計力學)	3				
	選備科目		近代物理學(或量子物理)	3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14學分以上			
			數學物理(物理數學、應用數學、工程數學)	3				
			固態物理(凝態物理)	3				
			計算機在物理上的應用(計算物理、計算機概論)	2				
			流體力學	2				
			光電技術(光電工程、光電科技、光電學基礎、光電學、平面顯示科技、平面顯示器)	2				
			高能物理(基本粒子、場論)	2				
			物理發展史(物力學史、科學史)	2				
			天文物理	2				
			表面物理導論	3				
			聲學	3				
			理論力學	3				
			雷射物理與應用	3				
			物理實驗(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合計4學分)	4				
			實驗物理(電磁學、光學、熱物理學、近代物理學、電子學、各至多採計2學分，最多採計4學分)					
			選備科目			普通化學及實驗	4	左列化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生物分析化學	2	
						生物無機化學	2	
	環境化學(或環境工業化學)	2						
	有機光譜(有機光譜學、有機光譜分析、有機光譜概論、基礎有機光譜學)	2						
	材料化學(材料化學之應用)	2						
	藥物化學(製藥化學、天然藥物化學)	2						
	選備科目		普通生物及實驗	4	左列生物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植物分類學(本地植物學、種子植物分類學)	2				
			植物形態學(藻類學、真菌學)	2				
			生物化學	2				
			動物組織學(組織學、解剖學)	2				
			植物解剖學	2				
			微生物學(微生物及免疫學、微生物概論、病毒學、細菌學)	2				
			分子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導論)	2				
			生物技術(生物技學、遺傳工程、生物科技)	2				
	選備科目		地球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左列地球科學主修專長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4學分			
			普通地質學(含實習)	2-3				
			大氣科學概論(含實習)	2-3				

		地球物理通論(含實習)(高等天氣學、中尺度氣象學)	2-3
		天文學概論(含實習)	2-3
		海洋學概論(含實習)	2-3
		全球變遷理論(古海洋學、古氣候學、古全球變遷特論)	2-3
應修最低總學分為 45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7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32735 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高中(職)學校國文科 國民中學：語文學習領域(主修專長-國文)					
要求總學分	國中-32 學分 (必備學分 22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選備學分 10 學分) 高中、職-40 學分(必備學分 24 學分；選備學分 16 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中國)文學系、(臺灣)文學系、(應用)中國(語)文學系、(臺灣)語文學系、(應用)語言學系、臺灣語言學系、應用華(語)文學系、文學與創作學系、人文學系、中國語文教育學系、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所、華語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言及教學研究所、語言與文化研究所、漢語文化暨文獻資源研究所、古典文獻學研究所、經學研究所、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國際漢學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國中	高中職	
專門課程	必備科目	語言學概論	2	領域核心課程	就左列必備科目至少修習 22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 就左列必至 24 學分。	
		修辭學	2			
		中國文學史	3			
		中國哲學史(中國思想史)	3			
		文字學	3 選 1	2		
		聲韻學		2		
		訓詁學		2		
		國學概論(國學導讀)	2			
		文學概論	2			
		詩選及習作	3			
		詞曲選及習作 (詞選及習作、曲選及習作)	2			
		文選及習作(歷代文選及習作)	3			
		臺灣文學(臺灣文學史)	2			
		小計	26			
	選備科目	詩經	至少修習 1 科	2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0 學分。 就左列選備科目至少修習 16 學分。	
		左傳		2		
		史記		2		
		四書(論孟、學庸)	至少修習 1 科	2		
		荀子		2		
		老子		2		
		莊子		2		
		文心雕龍		2		
		專家文	至少修習 1 科	2		
		專家詩(陶淵明詩、謝靈運詩等)		2		
		專家詞		2		
		小說選(現代小說、古典小說)		2		
應用文及習作(應用文)	至少修習 1 科	2				
演說與辯論(口語傳達與演練)		2				
書法		2				
修辭學		2				
小計		32				

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
2. 「修辭學」科目為國中選備科目，高中(職)必備科目。
3. 必備科目之「文學概論」、「詩選及習作」、「詞曲選及習作」、「文選及習作」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及文化皆屬相似科目。
4. 選備「專家文」、「專家詩」及「專家詞」之選材只要符合本國語文或本國作家之文、詩、詞皆屬相似科目，不限定特定作家。
5. 本表國中語文學習國文領域主修專長應修必備科目 22 學分(含領域核心課程 2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要求總學分 32 學分。高中(職)語文學習國文領域主修專長應修必備科目 24 學分，選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每類至少選修 1 科)，要求總學分 40 學分。

依據教育部97年7月21日台(二)字第0970140588號函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生涯規劃				
要求總學分數		26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0
適合培育之相關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暨研究所 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可認定之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備科目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諮商理論與技術 (I) + (II)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2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 + 諮商技術與實務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2	
		團體輔導理論與實務			2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諮商研究			2	
		家庭生涯諮商與教育研究			2	
	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與評量			2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2	
		測驗編製			2	
		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2	
		測驗編製研究			2	
	學校輔導工作	學校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小計	16 學分			2		
選備科目	人格心理學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研究			2	
	變態心理學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研究			2	
	學校心理學	學校心理學			2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輔導行政與實務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2	
	諮商實習	諮商實習			2	
		學校諮商實習			2	
	諮商倫理與法律	諮商倫理			2	
		助人專業倫理			2	
		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2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2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2	
		青少年諮商			2	
		危機邊緣學生輔導			2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2	
	學習輔導與諮商	學習心理與輔導			2	
		學習困擾與診斷研究			2	
	生涯發展與規劃	生涯發展與規劃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性別教育	性別教育與輔導			2		

	兩性關係及兩性教育研究	2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與輔導	2
	哀傷諮商（悲傷輔導）	2
	哀傷諮商研究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2
短期諮商	短期心理諮商	2
	短期心理治療研究	2
藝術治療	藝術治療（表達性藝術治療）	2
	藝術治療研究（表達性藝術治療研究）	2
親職教育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研究	2
	父母效能訓練研究	2
	婚姻與家庭介入	2
婚姻與家庭諮商	家庭與婚姻諮商	2
	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2
	家庭諮商與治療研究+婚姻諮商與治療研究	2
	家庭諮商實習+婚姻諮商實習	2
社區資源運用與諮詢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人力資源運用與管理	2
	員工輔導與諮商	2
危機處理	危機處理	2
	危機諮商研究	2
心理診斷與衡鑑	心理衡鑑	2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2
心理衛生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研究	2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	2
小計	46	2

說明

1.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10 學分，共計至少 26 學分。
2.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3.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生涯規劃學科師資生須至高中職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4. 學分認定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18 日台中(二)字第 0970159899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一	備註二				
國中藝術與人文領域--音樂藝術	領域核心課程	美學		2		左列二科必修				
		聽覺藝術概論		2	抵藝術概論					
	專門課程	必備	音樂學導論		2		左列必修之專業課程至少修習二十六學分			
			傳統音樂概論		2					
			音樂與人文		2					
			中國音樂史		2					
			台灣音樂史		2					
			世界音樂		2					
			爵士與流行音樂欣賞		2	抵流行音樂				
			爵士樂團		2					
			藝術鑑賞:音樂		2					
			歌劇鑑賞		2					
			樂隊指揮		2					
			合唱指揮		2					
			高大宜教學法	2選1	2			左列科目應修2學分		
			達克羅茲教學法		2					
			選備	選備	素描			2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色彩學			2		
	中國美術史				2					
	西洋美術史				2					
	立體造型				2					
	立體造型工作室				2					
	基礎電腦藝術				2	抵電腦多媒體藝術				
	選備	選備	兒童戲劇		2	抵兒童劇場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四學分			
			導演與實務		2					
			舞蹈		2	抵舞蹈技巧				
表演藝術			2	抵創作性戲劇						
舞台設計與規劃			2	抵舞台技術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38 學分(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音樂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

2. 已修習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音樂藝術主修專長，另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視覺藝術主修專長專門必修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再加註視覺藝術主修專長。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79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高中「音樂」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音樂				
要求總學分數	46	必備學分數	20	選備學分數	2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音樂學系、音樂與表演藝術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美學		2	*	
	藝術概論	聽覺藝術概論	2	*	
	主修		4	*	
	音樂理論	和聲學(I)、對位法(I)	4	*	
	音樂史	西洋音樂史(I)、中國音樂史、臺灣音樂史	4	*	
	合唱(奏)		4	*	
		小計		20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音樂學導論		2	*	
	傳統音樂概論		2	*	
	世界音樂	世界音樂概論、民族音樂概論	2	*	
	音樂基礎訓練		2	*	
	曲式學	曲式與分析(I)	2	*	
	樂器學	樂器學與配器法(I)	4	*	
	鍵盤和聲	鍵盤和聲(I)	2	*	
	曲體與作曲	即興演奏	2	*	
	管絃樂法	樂器學與配器法(I I)	2	*	
	伴奏法		2	*	
	指揮法	合唱指揮、樂隊指揮	2	*	
	藝術鑑賞	藝術鑑賞：音樂	2	*	
	歌劇	歌劇鑑賞	2	*	
	當代音樂	爵士樂團	2	*	
	室內樂		2	*	
	各主修之音樂研究	各主修之作品研究(I)	2	*	
	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	電腦音樂軟體應用	2	*	
	義大利文	語音法；義大利文(I)	2	*	
	副修		2	*	
	小計		38		
說明：					
1. 「即興演奏」未列於 96 學年度課表，但已於 97 年 5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於 97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課。					
2.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3.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20 學分，選備科目 26 學分，共計至少 46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8 年 3 月 9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36793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科目名稱		地理					
要求總學分數	48	必備學分數	12	選備學分數	3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史地學系(所)、地理學系、地理環境資源學系、社會科教育學系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 社會學習 領域地理 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必修，其課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 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高中職 地理	地理 主修專長 專門課程	必修	地學通論	4	*	一、宜修習左列4科，至少應修習10學分。 二、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2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4學分。	
		必修	臺灣地理	2			*
		必修	中國地理	2			*
		必修	世界地理	2			*
	4選3	地形學暨實習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3，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6學分。		
		氣候學	2				
		水文學	2				
		環境生態學	2				
	7選4	經濟地理學	2		宜修習左列7科等，7選4，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8學分。		
		社會地理學	2				
		都市地理學	2				
		文化地理學	2				
		人口地理學	2				
		聚落地理學	2				
	4選2	非洲地理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亞太地理	2				
		美洲地理	2				
		歐洲地理	2				
	4選3	地理學研究法	2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3，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6學分。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地圖學		2					
計量地理學		2					
歷史	必修	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	2		一、宜修習左列4科，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至少應修習2學分。 二、臺灣史、中國史、世界史等，3選2，至少應修習4學分。		
	3選2	臺灣史	2				
		中國史	2				
		世界史	2				
公民	必修	公民教育	2		宜修習左列3科，至少應修習6學分。		
	必修	政治學	2				
	必修	社會學	2				

- 一、「*」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二、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史地學系制定、審核。

【總計：66 學分】 -

【最低要求學分數：48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8 年 4 月 1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65536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中心培育中等學校各教學科(領域、群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家政群幼兒保育科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6	選備學分數	14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幼兒保育系所、嬰幼兒保育系所、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所、幼兒教育系所、兒童與家庭學系所、家庭研究與兒童發展學系所、生活應用科學系所、家政教育學系所、家政學系所、青少年兒童福利學系所、生活科學系所等。					
高中(職)幼兒保育科	領域核心課程	家政教育			2	領域核心課程共四學分	
		家庭生活教育導論			2		
	專門課程	必備	幼兒發展與保育			2	左列六科為必備共十二學分
			幼兒課程通論			2	
			幼兒行為觀察			2	
			幼兒教育概論			2	
			幼兒課程設計			2	
			幼保人員專業倫理			2	
		選備	幼兒教育專題			2	左列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修習十四學分
			幼兒文學			2	
			幼兒戲劇			2	
			自然科學與數概念			2	
			幼兒音樂與律動			2	
			幼兒遊戲			2	
			幼托機構行政			2	
幼兒學習環境設計			2				
幼兒餐點與營養			2				
幼兒安全教育			2				
嬰幼兒保健			2				
特殊幼兒教育			2				

依據教育部 98 年 5 月 6 日台中(二)字第 0980076484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體育科教師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中等學校任教科目		高中職體育 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體育主修專長）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體育學系（所）			
類別	科目名稱	國中學分	高中學分	備註	
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健康與體育概論	2		一、認證健康與體育領域體育專長者必修領域核心課程共四學分。	
	人體解剖學	2			
體育專門課程	學科必備	體育學原理	2	2	二、修習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30學分外，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4學分及健康專門科目任選三科6學分，合計至少40學分。
		體育課程設計	2	2	
		運動管理學	2	2	
		運動心理學	2	2	
		運動生理學	2	2	
		運動生物力學	2	2	
		體育測驗與評量	2	2	
	學科選備	運動社會學	2	2	
		體育研究法		2	
		體育史	2	2	
		適應體育概論	2	2	
		運動訓練理論與實務	2	2	
		運動與全人健康		2	
		運動傷害與急救	2	2	
	術科必備	田徑	2	2	
		游泳	2	2	
		體操	2	2	
		舞蹈	1	2	
		國術	1	2	
		術科選備	籃球	1	
排球			1	1	
足球	1		1		
棒壘球	1		1		
網球	1		1		
羽球	1		1		
桌球	1		1		
高爾夫球			1		
攀岩		1			
				三、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24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10學分，合計至少44學分。	

		民俗運動		1	
		水上救生		1	
		瑜珈		1	
健康 專門 課程		環境衛生	2		
		營養教育	2		
		健康促進	2		
		健康心理學	2		
		性教育	2		
		安全教育與急救	2		
		藥物教育	2		
合計			59	58	

說明：

1. 國民中學健康與體育領域之體育主修專長者，除應修習體育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國中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健康專門科目任選三科 6 學分，合計至少 40 學分。
2. 修習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科，體育專門課程必修科目 24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學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體育專門課程術科選修至少修習 10 學分，合計至少 44 學分。
3. 學分認定由本校體育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98 年 6 月 2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06339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科目名稱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 高中職輔導				
要求總學分數	國中-32學分(含核心課程2學分、輔導主修22學分、童軍教育4學分、家政教育4學分) 高中-30學分(含必備16學分、選備14學分)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輔導與諮商學系及家庭教育與諮商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可認定之相似科目名稱	備註	
				國中	高中
核心課程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2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概論	至少2學分	
	小計	2			
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高中職輔導	諮商理論與技術	2	諮商理論與技術()+()	至少應修畢22學分	必備課程(應修畢16學分)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研究+諮商技術與實務		
	學校輔導工作	2	學校心理與諮商		
			學校輔導與諮商		
	團體輔導與實務(或團體輔導與諮商)	2	團體輔導與諮商		
			團體動力與諮商研究		
			團體動力與團體工作		
	生涯輔導(或生涯輔導與諮商)	2	生涯輔導與諮商		
			生涯諮商研究		
	心理測驗	2	心理測驗與評量		
			心理測驗之應用與實施		
			測驗編製(或測驗編製研究)		
			心理評量與衡鑑研究		
	人格心理學	2	人格心理學(或人格心理學研究)		
	變態心理學	2	變態心理學(或變態心理學研究)		
	諮商實習	2	諮商實習		
			學校諮商實習		
			社區諮商實習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輔導原理與實務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2	生涯與職業資訊分析與應用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2	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實施			
人際關係(或人際關係與溝通)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危機處理	2	危機處理			
		危機諮商研究			
諮商倫理與法律	2	諮商倫理			
		助人專業倫理(或助人專業倫理研究)			
教師專業自我覺察與成長(或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2	諮商員自我覺察與專業成長			
		專業定向與自我成長			
教師行動研究(輔導研究法)	2	教育研究法(或心理與教育研究法) 行為科學研究法			
類型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可認定之相似科目名稱	備註	
				國中	高中
	學校心理學	2	學校心理學	選備課程	
	輔導行政	2	輔導行政與實務		
	輔導方案發展與評鑑	2	方案設計與評估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2	青少年心理與輔導		
			青少年諮商 青少年問題與輔導		

			青少年適應問題研究		
	學習輔導與諮商	2	學習心理與輔導		
	性別教育	2	性別教育與輔導 性別教育研究		
	生命教育	2	生命教育與輔導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2	情緒管理與壓力調適		
	諮詢理論與實務	2	諮詢理論與實務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父母效能訓練研究 婚姻與家庭介入		
	婚姻與家庭諮商	2	家庭與婚姻諮商(或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家庭諮商與治療研究+婚姻諮商與治療研究 婚姻與家庭諮商實習		
	心理診斷與衡鑑	2	心理衡鑑 心理異常與診斷研究		
	心理衛生	2	心理衛生(或心理衛生研究) 心理健康與社區諮商		
	個案管理	2	個案管理		
童軍教育	環境教育	2	環境教育與輔導	至少修習 4 學分	
	休閒教育	2	休閒教育與輔導		
	戶外探索設計與實施	2	探索教育與體驗學習		
	服務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	2	服務學習與輔導、服務學習理念與實施		
	小計	8			
家政教育	家政教育概論	2	家庭教育學(或家庭教育學研究)	至少修習 4 學分	
	婚姻與家庭	2	家庭與婚姻諮商(或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 婚姻與家庭 家庭諮商與治療研究+婚姻諮商與治療研究 婚姻與家庭諮商實習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資源與管理 家庭資源管理研究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父母效能訓練研究 婚姻與家庭介入		
	家庭發展	2	家庭發展研究		
	家庭資源與管理	2	家庭資源與管理 家庭資源管理研究		
	親職教育	2	親職教育(或親職教育研究) 父母效能訓練研究 婚姻與家庭介入		
小計	10				
說明					
1. 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活動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二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32 學分。					
2. 高中職輔導應修必備科目 16 學分，選備科目 14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					
3. 專門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名稱不得相同或相似，若有相同或相似，僅能擇一採記。					
4. 各師資培育大學之輔導科(含國中及高中職)師資生須至國中進行教育及教學實習。					
5. 學分認定由本校輔導與諮商學系辦理。					

依據教育部 98 年 7 月 7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16606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中等學校歷史科(領域、主修專長)專門科目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歷史			
要求總學分數	52	必備學分數	6	選備學分數	46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史地學系(研究所)、歷史學系(研究所)、人文社會學系、台灣史研究所、社會科教育學系、歷史與文物管理研究所			
中等學校任教科別	類別	專門科目名稱	學分	備註	
國中 社會學習 領域歷史 主修專長	領域 核心	必修	社會學習領域概論	2	一、「社會學習領域概論」必修，其課性質及內容與「社會科學概論」不同。 二、修習「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其學分可採計於選修之專門課程。
		選修	社會學習領域課程設計	2	
高中職 歷史	史學 方法 與思 想	必修	史學方法或史學導論	2-4	* 一、宜修習左列2科，至少應修習4學分。 二、史學導論或史學方法為必修，至少應修習2學分
		必修	中國史學史	2	
臺灣 史 學 群	3選 2	臺灣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臺灣文化史	2	*	
		臺灣經濟史	2	*	
	3選 2	日治時期臺灣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戰後臺灣政治史 〔戰後臺灣史〕	2	*	
		海峽兩岸關係史	2	*	
中國 史 學 群	4選 2	中國史(一) 〔中國上古史〕	2	*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中國史(二) 〔中國中古史〕	2	*	
		中國史(三) 〔中國近世史〕	2	*	
		魏晉南北朝史	2		
4選 2	中國史(四) 〔中國近現代史〕	2	*	宜修習左列4科等，4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清史	2			
	中國近代經濟史	2			
	中共史 〔中華人民共和國史〕	2	*		
3選 2	中國社會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中國思想史	2	*		
	中國民間宗教史	2	*		
世界 史 學 群	3選 2	西洋上古史	2	*	宜修習左列3科等，3選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4學分。
		西洋中古史	2	*	
		西洋近古史	2	*	
	2選 1	英國史	2		宜修習左列2科等，2選1，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
		西洋現代史	2	*	

					習 2 學分。
	3 選 2	日本史	2	*	宜修習左列 3 科等，3 選 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北亞史	2	*	
		東南亞史	2	*	
	3 選 2	西洋近代思想史	2	*	宜修習左列 3 科等，3 選 2，本主修專長至少應修習 4 學分。
		近代中西文化交流史 〔近代西洋社會文化史〕	2		
		環境史	2	*	
地理	必修	地學通論	2		三、宜修習左列 5 科，地學通論為必修，修習自然地理學概論、人文地理學概論二科各 2 學分以上，可採認為地學通論 2 學分。 四、地圖學、地理資訊系統概論，2 選 1，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三、臺灣地理、世界地理，2 選 1，至少應修習 2 學分。
	2 選	地圖學	2		
	1	地理資訊系統概論	2		
	2 選	臺灣地理	2		
	1	世界地理	2		
公民	必修	公民教育	2		宜修習左列 3 科，至少應修習 6 學分。
	必修	政治學	2		
	必修	社會學	2		

一、「*」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

二、本系所訂科目名稱，若與部定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重點相同者，以〔 〕表示部定科目名稱

三、本任教科別之科目、學分，由史地學系制定、審核。

【總計：76 學分】

【最低要求學分數：52 學分】

依據教育部 98 年 9 月 28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66162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

國立嘉義大學培育高級中等學校「生物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科目名稱		生物			
要求總學分數	30	必備學分數	18	選備學分數	12
適合培育之相關學系、研究所(含輔系)		生物資源學系(所)、生命科學院、 科學教育研究所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必備科目	生物學及實驗		4	*	
	遺傳學	遺傳學加遺傳學實驗	3	*	
	生態學		3	*	
	生理學		3	*	
	植物生理學	植物生理學加植物生理學實驗	3	*	
	細胞生物學		2	*	
	小計			18	
類型	科目名稱	相似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註	
選備科目	脊椎動物學		2	*	本群至少 選修 6 學 分
	無脊椎動物學	系統分類學	2	*	
	植物分類學	植物分類學 特論	2	*	
	植物形態學		2	*	
	演化生物學		2	*	
	生物多樣性	保育生物學	2	*	
	生物化學		3	*	本群至少 選修 6 學 分
	植物解剖學	植物解剖學特論	2	*	
	微生物學	細菌學	2	*	
	發生生物學		2	*	
	分子生物學		2	*	
	生物技術		2	*	
	神經科學概論		2	*	
	小計			27	
<p>說明 1. 本表所未列舉之其他相關系所及相似科目，師資培育之大學可於專門課程規劃說明書中敘明，並由專門課程專業審查定之。</p> <p>2. 「*」代表為對應 95 高中課程綱要之科目。</p> <p>3. 本表應修必備科目 18 學分，選備科目 12 學分，共計至少 30 學分。</p>					

依據教育部 98 年 11 月 2 日台中(二)字第 0980188305 號函同意核定辦理